

新修订的《浙江省消防条例》7月1日起实施 电动车乱停将罚 高危单位需投保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蒋孝辉

本报讯 昨天下午,新修订的《浙江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新闻发布会,在省公安消防总队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就《条例》作新闻发布,介绍了《条例》中不少创新和亮点。

针对目前电动车火灾高发的态势,《条例》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为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而对于乡(镇)以下火灾事故高发多发、基层消防工作力量薄弱、基层管理人员有责无权等问题,《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同时,《条例》明确乡(镇)、街道在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消防监督检查、询问调查、责令改正等监督职权。

在多业主建筑、农家乐、民宿、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居住出租房屋、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这个火灾预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上,《条例》明确了多业主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的消防设施配备等提出明确要求,还对农家乐、民宿和居住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作了原则规定,并授权省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要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另外,《条例》进一步强化单位消防责任和义务,要求单位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和重大火灾隐患纳入征信记录,将火灾高危单位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强制保险对象。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可以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通过费率杠杆,促进企业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

驾考作弊受刑罚 此判例值得借鉴

吴关龙

参加机动车驾驶考试科目一没能通过,便请朋友帮忙替考,结果自己和朋友双双被判刑。这起发生在安徽省芜湖县的替考事件,经芜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在芜湖县人民法院宣判。法院以代替考试罪一审判处董某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徐某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修正案(九)同时规定:“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是公安机关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组织实施的一种国家考试,作弊者理应受到刑法“待候”。据报道,董某因参加驾驶科目一考试没通过,便找徐某代考。当徐某准备以董某身份进行考试时被芜湖县公安局车管所监考民警查获。董某得知消息后主动投案。

检察机关认为,徐某代替董某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应当以代替考试罪追究两人的刑事责任。董某、徐某在代替考试犯罪中,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且均有行为,应当以共同犯罪论处。董某、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董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全部予以采纳,遂作出上述判决。

然而,现实中,有些地方由于对驾考作弊入刑存在争议,因此,在驾考中本应入刑的诸如代考、抄袭、通过音视频电子器材里应外合帮助考生作弊等犯罪行为,通常只取消作弊考生的考试成绩,作弊者也只是根据《治安处罚法》处以行政拘留、罚款。正是因为惩罚太轻,未能使作弊者感到切肤之痛,致使有些地方的驾考作弊现象屡禁不止,甚至出现了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代考者。

驾考作弊入刑,不仅体现了司法在驾考行业中的公平正义,也是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防止“马路杀手”上路、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现实需要。安徽省芜湖法院对驾考作弊者处以刑罚的判例值得借鉴。

义乌市政府原党组成员 王韩深受贿获刑10年半

新华社 陈晓波

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27日发布消息,经该院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王韩深受贿一案,经金华市金东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韩深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到2009年间,被告人王韩深在担任义乌市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及义乌市后宅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等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送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52.902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案发后,被告人王韩深退出赃款人民币465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韩深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在提起公诉前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 省微型党课开赛 浙江党建网上线

本报记者 哲宝

本报讯 献礼建党95周年,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浙江共产党员杂志社承办的浙江党建网“七一”前夕正式上线运营。

6月29日,浙江省第七届微型党课大赛暨浙江党建网上线仪式在杭州举行。

建设浙江党建网(www.zjdd.com.cn),是浙报集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新举措,是拓展网上舆论阵地、巩固和发展核心用户、提升党报党刊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手段。

作为党建新媒体传播平台,浙江党建网将以服务全省广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为目标,在实现党建资讯第一时间、多渠道到达用户的同时,努力为大家提供精准服务,提升新时期的党建传播影响力。

网站将推出“两学一做”“说纪”“微型党课大赛”“千名好支书”等重点专题,打造一系列新媒体产品,还将提供多种线上服务功能与板块:“党媒头条”第一时间聚合各级党报党刊的时政要闻、权威观点、民生热点;“今日浙江”以“宣传浙江成就、传播浙江经验、弘扬浙江精神”为己任,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浙江省在加强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

的最新进展;“红引擎”“网上支部会”等线上服务板块包括“调研报告”“历史刊物”“模板下载”“培训课”“党费计算器”等丰富内容,为互联网时代党员教育及党建文化传播量身定制“红色智库”。

从2010年开启的微型党课大赛,已经走到了第七届。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的日子里,代表全省微型党课最高水平的15位选手,将在决赛的讲台上,以“十三五·话担当”为主题,全面展望“十三五”发展蓝图,深刻讲述对“十三五”的期许与担当。

当天大赛现场的盛况,将通过浙江党建网的网络直播呈现给全国网友。每一位选手的精彩党课,都将成为浙江党建网的红色经典。

理想信仰,薪火相传,党建华章,再续辉煌。6月29日,让我们共同走进一堂精彩的党课,迎接一位互联网新成员的到来。

打开微信、QQ、手机浏览器等应用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或者在手机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www.zjdd.com.cn/wap,便可进入手机版浙江党建网,将此页面添加书签或发送桌面可随时访问该网站。

